

广东华润银行借记卡章程

(6.0 版, 2026 年)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华润银行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借记卡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联、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政策及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借记卡是广东华润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向客户发行的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消费、缴费、理财服务等多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持卡人凭借记卡可在我行营业网点、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设备等渠道按相关规定办理存取现金、转账汇款和投资理财等金融交易,可在境内外贴有“银联”标识的 ATM 取款、转账、查询和在境内外贴有“银联”标识的特约商户 POS 进行消费、费用支付等,并可通过与我行对接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网络支付。联名借记卡是我行与联名单位合作发行的借记卡,持卡人还可享受联名单位提供的附加服务(如有)。

第三条 我行借记卡按卡片介质不同分为磁条借记卡(我行已不再新发)、单芯片借记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以下单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统称为“IC 借记卡”),按卡片等级不同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

第四条 磁条借记卡无有效期限限制,可长期使用(由于产品升级换代要求持卡人换卡的情形除外)。IC 借记卡有效期最长为十年,有效期以卡面指定日期为准。有效使用期届满前,持卡人应及时办理换领手续。

第五条 我行借记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我行规定的申领条件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境内的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等）。凡持有本人法定有效身份证件（实名制规定的有关证件）并自愿遵守本章程的个人，均可向我行申请开立借记卡，经我行审查合格后可领卡。同一申请人在我行开立的借记卡原则上数量不能超过四张，其结算账户为 I 类户的不超过一张（不含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卡、军人保障卡、已销户借记卡）。

第六条 新开卡的申请人，原则上应预留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如因特殊原因确无手机号码的，可以不予预留。手机号码将作为发卡银行与持卡人联系、核实交易、验证身份、维护持卡人资金安全等的重要方式，持卡人应预留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且处于持卡人有效掌控下），并注意做好手机安全防护工作。持卡人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手机号码的，发卡银行有权暂时停用持卡人非柜面业务，待申请人更新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后再恢复使用。若有号码变更，请及时修改。

第七条 代理人申请借记卡时，应按我行要求提供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相关申请资料，填写相关信息表并签字。非监护人代办的，被代理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IC 借记卡办理身份确认、密码设（重）置等激活手续后卡片方可正常使用。同一代理人在我行代理开卡原则上不超过三张。

第八条 持卡人领取借记卡后，应立即在卡背面的签名条签上与申请借记卡业务办理回单上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时按照规定使用此签名。卡片未签名或签名与申请借记卡业务办理时签名不符导致损失的，持卡人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借记卡如有损坏，可到我行网点更换新

卡。

第九条 借记卡取现、转账、消费等交易限额与交易次数，以监管机构及我行对外公布的标准为准。IC 借记卡除包含磁条借记卡的已有功能外，电子现金账户还具有小额脱机消费、圈存、圈提等功能，芯片中还可拓展和加载其他行业应用功能。**IC 借记卡的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最高限额，不允许透支，且不计付利息。**

第十条 **借记卡只限本人使用。**持卡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业务的，须符合我行相关业务的代办规定。因持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我行有权关停借记卡账户。

第十一条 如持卡人申请卡片为附属卡（是指由主卡持卡人申请，关联到同一个银行账户的额外借记卡。它允许主卡持卡人授权他人使用该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消费或取现，但主卡持卡人保留对账户和附属卡的完全控制权。），附属卡可办理取款、查询、消费等业务，不可办理存款、转账、投资理财签约、网银签约、手机银行签约等。

第十二条 我行以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或网站公告）发布的、在持卡人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包括领取借记卡之前和之后发布的），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公告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为准。

第十三条 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我行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

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我行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通过我行网点或广东华润银行客服电话等渠道（根据银行的具体情况补充其他关闭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我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我行如对本章程进行修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或网站等方式将修改后的章程进行公告。公告满**30**个自然日后，修改后的章程生效。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借记卡，持卡人因对章程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借记卡的，可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销卡。公告期满，持卡人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同意。

第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我行公布的办法和信息执行。本章程生效后，在《广东华润银行借记卡章程》（**6.0**版，**2026**年）之前公布的同名章程废止。

第十六条 如客户对我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我行**96588**（广东省外加拨**0756**）客户服务热线咨询与反映。